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31號

原告 陳志帆

被告 李坤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777 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林其玄

法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施春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